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民事诉讼案件相关情况的公告

2022年3月16日,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或“公司”)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。“2018年第二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的一名投资人以证券虚假陈述为由起诉了债券发行人、四家承销商和三家中介机构。东方金诚曾为上述债券提供评级服务,系本案被告之一。

截至本公告日,上述新增诉讼未对东方金诚经营活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,亦未对公司信用评级业务及信用评级结果产生影响。东方金诚始终坚持按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开展评级作业,将对该诉讼案件采取必要的措施,并对后续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18日

